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之溝通方式

1.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最後一次審計委員會議召開前，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 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另視 IFRSs 公報修訂與發佈、財務及稅務法令更新、內控相關議題或其他需要召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討論會議。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5/12/26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1. 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2. 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 3. 證管法令更新。	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5/02/18 審計委員會	2024年12月~2025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知悉。
2025/04/18 審計委員會	2025年2~3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知悉。
2025/06/10 審計委員會	2025年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知悉。